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(死亡证明)

[_____]年]第_____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申请人(自然人)

姓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(二) 行政机关

名称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 证明事项名称

死亡证明。

(二) 证明用途

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中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,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情况。

(三) 设定证明的依据

1. 《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（四）证明的内容

被继承人父亲或母亲已死亡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本登记机构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不可由其他人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本登记机构可依据书面承诺办理本项继承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，登记机构可依法撤销已作出的继承登记，申请人对依据本项登记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本登记机构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，开展联合惩戒。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，本登记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。

（九）公开要求

本承诺书随本项继承事项公开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被继承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，其父亲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已死亡，死亡时间 _____；

其母亲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已死亡，死亡时间 _____；

(二) 申请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；

(三) 申请人确认满足登记机构告知的本项继承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(四) 申请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(五) 申请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
(六) 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：

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登记机构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)